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家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43號、114年度聲沒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外包裝袋1個，驗餘淨重1.1779公克）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家駿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因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潮解狀晶體1包經送鑑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800656號鑑驗書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其外包裝袋已用於包裹上開毒品，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至鑑定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此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
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